



# 法律业开拓 大湾区业务

## 执业资格、开业须知、鼓励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正迅速发展，香港法律专业人士如何能抓住先机，利用大湾区的庞大发展潜力和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及个人职业生涯进一步发展？

为此，香港贸易发展局GoGBA商贸支援推出了GoGBA法律服务营商懒人包，协助香港律师事务所及法律专业人士进入大湾区。本指南资料更新至2024年5月，如要获取最新政策和详细资讯，请浏览相关平台及网站，并根据自身业务所需向专业人士作出咨询。

### 目录

<a href="#">1. <u>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u></a>	页2
<a href="#">2. <u>获取内地律师执业资格</u></a>	页5
<a href="#">3. <u>在内地设立法律服务机构</u></a>	页11
<a href="#">相关资讯</a>	页18
<a href="#">常用联络资料</a>	页20

# 1. 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 香港在大湾区法律合作的规划定位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颁布实施，其中明确指出，香港作为大湾区的中心城市之一，将发挥其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专业服务、法律及争议解决的国际化专业服务等优势，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的工作要求，以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士跨境便利执业，共同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 中国内地法律服务概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共有律师事务所 **3.86万** 家<sup>①</sup>

中国内地执业律师 **65.16万** 人<sup>①</sup>

资料来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

**4 473** 家<sup>①</sup>

其中，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占 **25**家；  
及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达 **20**家<sup>②</sup>

资料来源：

① 广东省司法厅网站

② 2023年度律师工作统计资料(广东省司法厅网站)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执业律师

**79 357** 人<sup>①</sup>

其中，香港居民律师\*有 **238**人；及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有 **406**人<sup>②</sup>；

资料来源：

① 广东省司法厅网站

② 2023年度律师工作统计资料(广东省司法厅网站)

##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行动方针

2024年4月，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提出将以「**三连、两通、一湾区**」作为基本方针，优化相关措施和便利香港法律界融入大湾区建设，积极推动大湾区法制建设工作的落地。

三连

- 通过设立大湾区高层恒常对接平台、法律咨询平台等措施，完善政府与业界等的机制对接
- 通过制定和落实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安排等措施，完善粤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对接

机制对接

- 通过扩展「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的适用范围等措施，衔接香港法律适用的市场
- 通过建立大湾区调解平台、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香港调解员参与大湾区调解案件等措施，衔接专业服务

规则衔接

- 通过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培养涉外法律人才
- 通过访问、活动和搭建专业交流平台等方式，推动大湾区内的人才流动

人才连接

两通

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各法域之间  
机制和规则的连通

法治建设的硬件

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各法域之间  
法律人才的培养及流通

法治建设的软件

## 政策支持及合作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济关系的安排》(CEPA)

香港特区政府正积极加强与内地在法律、经济及行政方面的合作，在CEPA及相关政策的支持下，香港透过逐步放宽的内地法律服务市场准入条件，为香港法律人士提供更多发展机遇。

#### 相关法律逐步开放过程



资料来源：

[律政司网站 \(doj.gov.hk\)](http://doj.gov.hk)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济关系的安排》及相关补充协议](#)

## 政策支持及合作(续)

###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试点办法」）

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首次印发试点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获取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从事一定范围的法律事务。并在2023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试点办法，进一步降低门坎，从而使更多香港律师有机会成为大湾区律师，了解内地法律制度，开拓视野，探索大湾区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

#### 香港律师内地执业 (大湾区内地九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工作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格，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力，履行相同的义务。

香港律师和大律师报考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累计律师执业经历要求于2023年10月5日起由5年降低至3年。

#### 执业经历要求

#### 合伙人准入

支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士，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支持香港法律执业者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取得执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证的试点工作期限自2023年10月5日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

#### 试点工作期限延长

资料来源：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 2. 获取内地律师执业资格

目前，香港法律人士可通过以下路径取得从事一定范围的内地法律事务的执业资格：(1)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考」)；或(2)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大湾区考试」)。

### 路径一

####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士

(具体条件见第6页)

#### 通过法考

1. 通过法考；
2.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满1年或满足执业经验的参与1个月集中培训；及
3.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

### 路径二

#### 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

(具体条件见第7页)

#### 通过大湾区考试

1. 通过大湾区考试；
2. 通过广东省律师协会培训考核；及
3.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

### 执业区域及受聘范围



#### 内地全境

#### 内地律师事务所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不得同时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



#### 执业区域



#### 受聘单位

#### 大湾区内地九市

- 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 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不得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 执业范围

民事非诉讼范围为内地全境；民事诉讼法律事务受限于内地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诉讼



#### 民事及商事法律事务



#### 行政法律事务



#### 刑事法律事务



民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范围为大湾区九市

资料来源：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注：若不参加上述律师执业考试，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界人士仍能受聘于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担任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香港方派驻律师，但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执业范围具体内容请参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路径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内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常于每年6月(客观题考试-选择题/判断题)/每年9月(主观题考试-问答题/案例题/计算题)公开供考生进行报名，并于每年9月(客观题考试)/每年10月(主观题考试)举行考试，详情如下：

### 客观题考试

<b>报考条件</b>	<p>符合以下条件人士，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li> <li>•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li> <li>•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li> <li>•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li> <li>•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li> </ul>
<b>考试科目、时间及地点</b>	<p>客观题考试共两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试卷一(180分钟)：考试科目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li> <li>• 试卷二(180分钟)：考试科目包括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li> </ul> <p>考试地点： 香港、内地(参照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地点)</p>
<b>考试题型</b>	<p>试卷一、二分别有100道试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项选择题：50题</li> <li>• 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50题</li> </ul>
<b>报名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参加客观题考试的考生，考试费用为港币3,384元；或</li> <li>• 在内地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标准。</li> </ul>

### 主观题考试

<b>报考条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客观题考试报考条件一致；及</li> <li>• 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li> </ul>
<b>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b>	<p>主观题考试为一卷(240分钟)：考试科目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p>
<b>考试题型</b>	<p>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p>
<b>报名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参加主观题考试的考生，考试费用为港币1,360元；或</li> <li>• 在内地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标准。</li> </ul>

资料来源：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港澳台专区](#)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安排的公告](#)

## 路径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公告由司法部发布，详情如下：

### 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 报考条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认许，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
- 具有累计3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及
- 能用中文书写法律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 考试科目、时间及地点

- 考试共两卷，考试时间分别为180分钟，考试科目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国法律史、内地司法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 2024年考试考场设在广东省深圳市、珠海市

#### 考试题型

试卷一为客观题(选择题/判断题)：

- 选择题：100题

试卷二为主观题(问答题/案例题/计算题)：

- 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

#### 报名费

- 考试费用为人民币165元(实际考试费用以2024年官方后续公布信息为准)。

## 律师执业资格年度审核及收费

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或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职业资格后，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将自动将其纳入会员。自2021年起，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要求，执业律师需参与年度考核。



会费标准：具体内容请参照各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以深圳等一线城市为例，每年个人会员会费为人民币800元。

资料来源：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公告](#)







## 大湾区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深圳	<p>深圳前海提供进一步补贴：</p> <p><u>执业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条件的律师按其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业务收入的3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同一申请人获得此项支持累计不超过2年。</li> <li>对在深圳前海合作区全职工作，提供法律、航运、建筑工程、教育医疗等专业服务，取得相关香港或内地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对取得多个执业资格的，最高奖励人民币5万元。(2024年11月18日前有效)</li> </ul> <p><u>诉讼代理许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进落实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在深圳前海法院代理涉港澳民商事案件许可机制，逐步为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在深圳其他地区担任诉讼代理人提供便利条件。</li> </ul>	<p><a href="#">《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a></p> <p><a href="#">《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a></p> <p><a href="#">《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a></p>	  
	<p><u>执业政策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珠海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为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律师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珠海市执业提供保障。</li> </ul>	<p><a href="#">《珠海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a></p>	
	<p><u>执业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35岁以下首次在三水区执业的律师，执业前3年将获得每年人民币1万元补助。</li> <li>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律师」荣誉的律师，当年分别给予人民币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li> </ul>	<p><a href="#">《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a></p>	

## 大湾区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中山	<p><u>执业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专人协助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办理申领执业证、参加年度考核等手续。</li> <li>对在中山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首年免除中山市律师协会会费，第2、第3年减半收取会费。</li> <li>安排专人跟进大湾区律师购买相关执业保险的事宜。</li> <li>为大湾区律师量身定做诉讼案件办理须知、参与法律事务注意事项等课程。</li> <li>引导大湾区律师加入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鼓励大湾区律师申请作为律正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参与涉港澳纠纷调解。</li> <li>引导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加入涉外法律服务团、稳企安商律师服务团等，通过「千所联千会」、湾区西岸商贸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向商(协)会、企业介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专业能力。</li> <li>在中山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开辟宣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栏，并向与律师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商(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推送。</li> <li>联合公证、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服务等方式，方便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享受公证、司法鉴定等资源进行执业。</li> <li>中山部分律师事务所结合自身实际分别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政策，内容涵盖港澳律师执业补贴、办公费用减免、律师事务所培训交流机制以及提供执业协助服务等多方面。</li> </ul>	<p><a href="#">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律师协会出台十项举措，支持大湾区律师来中山执业</a></p>	
江门	<p><u>执业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条件的律师获人民币10万元的执业补贴。</li> <li>符合条件的律师可减免第1年办公成本，共享部分办公设施。</li> <li>符合条件的具有法学硕士学位的律师，可获人民币5万元的补贴；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律师，可获人民币10万元的补贴以及人民币5万元的安家补助。</li> </ul>	<p><a href="#">突出政策引领 引进高端人才   我市11家律师事务所发布港澳律师人才引进政策 共绘大湾区法律服务新蓝图</a></p>	

# 3. 在内地设立法律服务机构

目前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1)设立驻内地代表机构；或(2)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两种方式进驻内地。

## 香港律师事务所如何进驻内地？

### 驻内地代表机构

#### 含义

指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

#### 业务范围

-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 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港澳地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 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可从事香港法律事务)；
  - 代表港澳地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 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及
  - 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 合伙人资格

- 合伙人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律师协会会员；
- 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及
-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 聘用限制

代表处不得聘用内地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士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组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指由一家或几家香港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

-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及
- 对属于内地法律的事务，由内地律师办理；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的事务，由香港、澳门派驻的律师或聘用港澳律师办理；对其中既有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涉及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对于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合作办理。

- 香港派驻合伙人或负责人应当是在港澳地区注册的执业律师；及
-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3年且派驻前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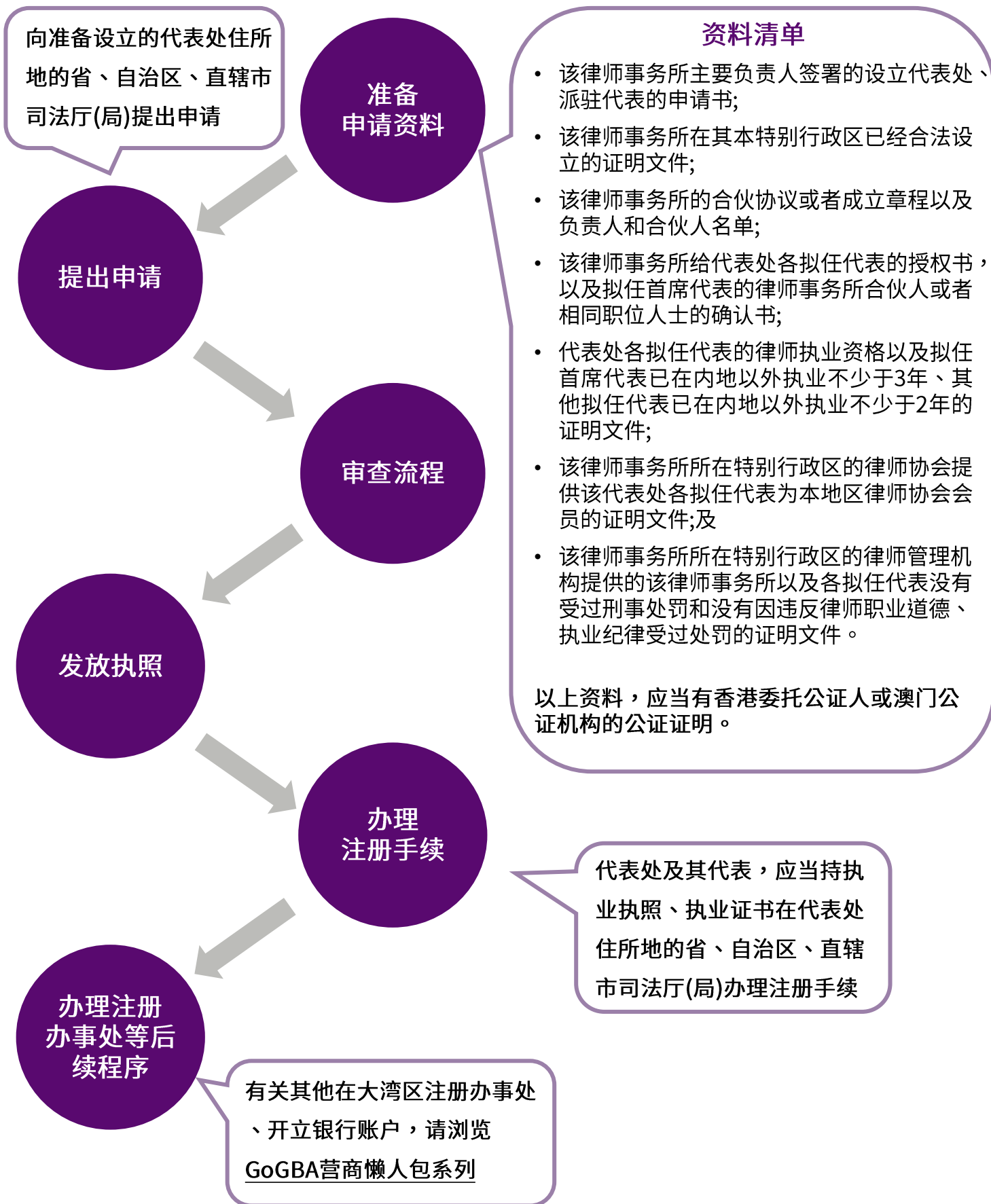
联营律师事务所既可聘用港澳或外国律师，也可聘用内地律师的。

资料来源：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

## 开设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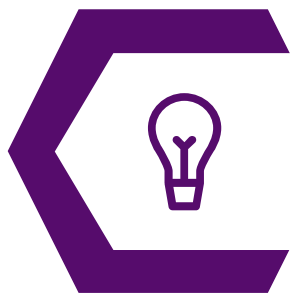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sup>①</sup>

根据2020年6月修订后的CEPA，目前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范围已拓展至内地全境，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此处以《广东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办法》为例，介绍组建合伙联营的流程，其他地区流程请参考各省相关政策。

### 1. 申请联营 ➤ 2. 获取许可证 ➤ 3. 办理开业手续



#### 1. 申请联营

申请合伙联营，由准备联营的各方共同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向试点地区的市司法局提交相关资料<sup>#</sup>，最终由广东省司法厅审批。(请注意聘用限制\*)

####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条件：

- 根据香港、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本所位于香港或者澳门；
- 在香港、澳门从事法律服务经营满5年；
- 有3名以上执业律师、合伙人或者负责人须是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 能够办理香港、澳门法律事务以及中国内地以外获准律师执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务；及
-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监管部门处罚。

#### 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条件：

- 成立5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 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
- 本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及
-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及设在广东省的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相关资料包括：

- 合伙联营协议；
- 合伙联营申请书；
-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 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档；
- 联营负责人名单及其执业经历证明；及
- 联营各方认缴出资及联营住所的证明文件。

#### \*聘用限制：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注<sup>①</sup>：此处以《广东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办法》为例，说明组建合伙联营的流程，其他地区请参考各省相关政策。以下申请联营具体条件为《广东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办法》中提到的要求，而非CEPA中的内容。

## 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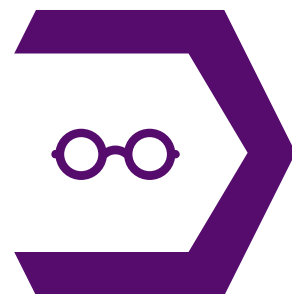
### 出资比例要求：

- 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49%；多家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下，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及
- 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30%，其余应在联营获准后3年内缴齐。

有关其他在大湾区设立律师事务所、开立银行账户，请浏览 [GoGBA营商懒人包系列](#)

### 2. 获取许可证

申请通过后，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由广东省司法厅制作颁发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



### 3. 办理开业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6个月内**开业。开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办理港澳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备案。



## 目前已开办的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重点聚焦那些业务？

1. 广州首家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由**1**家港资事务所、**1**家澳资事务所及**1**家广州事务所联营开办，其业务范围包括跨境投融资、金融与资本，跨境家族信托和知识产权等。
2. 深圳首家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3月，由**1**家港资事务所、**1**家澳资事务所及**1**家北京事务所联营开办，其业务主要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发展带来的新型法律业务。为跨境商业交易、跨境争议解决、企业投融资、科技创新等提供法律方案。

资料来源：

[广州首家粤港澳联营律师所正式启动粤港澳跨境法律服务](#)

[深圳首家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挂牌成立 中国政府网](#)





# 大湾区各市律师事务所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

大湾区各市鼓励行业发展，为律师事务所设立提供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补贴和奖励措施。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广州#	<p><b>落户扶持</b> (分3年按30%、30%、40%比例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州南沙合作设立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含粤港、粤澳、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联营三方均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给予人民币5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任意两方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给予人民币3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一方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给予人民币200万元的落户支持；上述情形以外的，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属于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广州南沙设立驻内地代表机构，或属于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广州南沙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给予人民币200万元的落户支持；尚未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条件的，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在广州南沙设立的，且以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跨境投资等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独资设立的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合资设立的给予人民币5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ul> <p><b>成长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广州南沙注册设立(含已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不含企业)，该机构及其设立方、合伙联营方首次成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或在广州市法律服务领域具有首创性、稀缺性、有带动引领作用的，给予该机构人民币100万元的奖励。</li> </ul> <p><b>办公用房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务为主营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广州南沙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按照先支付后补贴的原则，每月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人民币50元，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补贴期限为3年。</li> </ul> <p><b>经营贡献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务为主营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收入总额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的，给予其60%的区级经济贡献奖励；年度收入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给予其75%的区级经济贡献奖励；年度收入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85%的区级经济贡献奖励。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li> </ul> <p><b>突出成就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最高奖励人民币10万元。每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li> </ul> <p><b>人才引进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州南沙区律师事务所每聘用一名具有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士，且实际开展业务的，该律师事务所可享受一次性人民币5万元的补贴(年度上限人民币100万元)。</li> </ul> <p><b>特别贡献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广州南沙区涉外法律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机构、组织以及个人，可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特别贡献奖。</li> </ul> <p>#广州部分内容只限南沙区</p>	<p><a href="#">《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八条措施》</a></p>	



# 大湾区各市律师事务所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深圳	<p><b>落户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新到深圳市设立代表机构的，给予最高人民币5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在本地近3年平均营收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律师事务所迁入深圳市或到深圳市设立分所的，给予最高人民币5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近10年获得经市司法局认可的国家级荣誉的律师事务所迁入深圳市或到深圳市设立分所的，给予最高人民币50万元的落户奖励。</li> </ul> <p><b>执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深圳前海实行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对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的总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每设立1家并稳定运行1年以上且境外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500万元的，给予最高人民币30万元的奖励，每家律师事务所总所奖励最高人民币150万元。</li> <li>对营收首次达到人民币1亿元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奖励。营收达到人民币1亿元的律师事务所，营收每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给予最高人民币50万元的奖励。每家律师事务所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li> </ul> <p><b>研发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获得国家、省级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奖项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10万元的补贴。</li> </ul> <p><b>深圳前海提供进一步补贴：</b></p> <p><b>落户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及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200万元的落户支持有效期为3年。</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及境内律师事务所(非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前海合作区合作设立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15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除前两项外其他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前海合作区合作设立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机构，给予最高人民币150万元的落户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其他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机构，给予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国际法律组织(不含境外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3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ul> <p><b>聘用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的，按照截止申报时每1名被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人民币3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li> <li>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达到30人以上的用人机构，一次性迭加支持人民币20万元。</li> </ul> <p><b>项目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人民币20万元的高端法律服务支持，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可以给予人民币40万元的支持。</li> </ul> <p><b>执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且增长超人民币5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给予经营所得增量部分5%的支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600万元的支持。</li> </ul>	<p><a href="#">《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a></p>	
	<p><b>落户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及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200万元的落户支持有效期为3年。</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及境内律师事务所(非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前海合作区合作设立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15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除前两项外其他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前海合作区合作设立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机构，给予最高人民币150万元的落户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其他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机构，给予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国际法律组织(不含境外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3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ul> <p><b>聘用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的，按照截止申报时每1名被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人民币3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li> <li>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达到30人以上的用人机构，一次性迭加支持人民币20万元。</li> </ul> <p><b>项目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人民币20万元的高端法律服务支持，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可以给予人民币40万元的支持。</li> </ul> <p><b>执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且增长超人民币5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给予经营所得增量部分5%的支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600万元的支持。</li> </ul>	<p><a href="#">《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a></p>	
	<p><b>聘用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的，按照截止申报时每1名被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人民币3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li> <li>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达到30人以上的用人机构，一次性迭加支持人民币20万元。</li> </ul> <p><b>项目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人民币20万元的高端法律服务支持，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可以给予人民币40万元的支持。</li> </ul> <p><b>执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且增长超人民币5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给予经营所得增量部分5%的支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600万元的支持。</li> </ul>	<p><a href="#">《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a></p>	
	<p><b>聘用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的，按照截止申报时每1名被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人民币3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li> <li>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达到30人以上的用人机构，一次性迭加支持人民币20万元。</li> </ul> <p><b>项目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人民币20万元的高端法律服务支持，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可以给予人民币40万元的支持。</li> </ul> <p><b>执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且增长超人民币5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给予经营所得增量部分5%的支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li> <li>对于符合条件的经营所得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人民币600万元的支持。</li> </ul>	<p><a href="#">《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的实施办法(修订)》</a></p>	

## 大湾区各市律师事务所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珠海#	<p><u>落户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澳知名律师事务所与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组建的两地或者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落户珠海横琴合作区的，该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落户奖励人民币200万元。其他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组建的两地或者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落户珠海横琴合作区的，该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落户奖励人民币150万元。</li> </ul> <p><u>执业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分别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的珠海横琴合作区法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奖励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li> <li>对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的珠海横琴合作区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其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的5%给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奖励。每年每家法律服务机构最高奖励人民币200万元。</li> <li>对获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后续达到更高标准的，按照相应规模申请补足差额部分。</li> </ul> <p><u>项目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符合条件的高端法律服务，每个项目可以申请人民币25万元的高端法律服务奖励，单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万元。</li> </ul> <p>#珠海部分内容只限横琴区</p>	<p><a href="#">《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办法》</a></p>	
佛山	<p><u>执业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合并后律师所的规模和新设律师所的品牌及规模分别设置了人民币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和人民币10-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li> <li>设置了人民币10-100万元的年度营业额奖励和人民币10-30万元的评先评优奖励。</li> </ul>	<p><a href="#">《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a></p>	



## 以下网站提供最新官方资料及其他有用资讯：

### 相关资讯

网站及网址	二维码
<a href="https://www.hklawsoc.org.hk/zh-CN/">香港律师会</a> <a href="https://www.hklawsoc.org.hk/zh-CN/">https://www.hklawsoc.org.hk/zh-CN/</a>	
<a href="https://www.hkba.org/zh-hant/">香港大律师公会</a> <a href="https://www.hkba.org/zh-hant/">https://www.hkba.org/zh-hant/</a>	
<a href="https://www.doj.gov.hk/sc/mainland_and_macao/guangdong_hong_kong_macao_grater_bay_area.html">香港在大湾区的定位及粤港澳大湾区法制建设的行动方针</a> <a href="https://www.doj.gov.hk/sc/mainland_and_macao/guangdong_hong_kong_macao_grater_bay_area.html">https://www.doj.gov.hk/sc/mainland_and_macao/guangdong_hong_kong_macao_grater_bay_area.html</a>	
<a href="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jxxApp/202306/t20230614_480741.html">司法部关于2022年度全国律师、律师事务所数量统计分析</a> <a href="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jxxApp/202306/t20230614_480741.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jxxApp/202306/t20230614_480741.html</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index.html">广东省司法厅关于2022年、2023年全省律师、律师事务所数量统计分析</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index.html">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index.html</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082516.html">广东省司法厅关于2022年全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粤港合伙联营律所、港澳协议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数量统计分析</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082516.html">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082516.html</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336320.html">广东省司法厅关于2023年全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粤港合伙联营律所、港澳协议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数量统计分析</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336320.html">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336320.html</a>	
<a href="https://www.doj.gov.hk/sc/mainland_and_macao/cepa.html">香港律政司网站所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济关系的安排》及相关补充协议</a> <a href="https://www.doj.gov.hk/sc/mainland_and_macao/cepa.html">https://www.doj.gov.hk/sc/mainland_and_macao/cepa.html</a>	



## 以下网站提供最新官方资料及其他有用资讯(续)：

### 相关资讯

网站及网址	二维码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4-c.pdf">香港法律专业在香港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和支 持</a>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4-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4-c.pdf</a>	
<a href="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99.htm">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a> <a href="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99.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99.htm</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zcwj/content/post_3572384.html">《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zcwj/content/post_3572384.html">http://sft.gd.gov.cn/sfw/zwgk/zcwj/content/post_3572384.html</a>	
<a href="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6873.htm">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a> <a href="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687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6873.htm</a>	
<a href="https://www.moj.gov.cn/policyManager/regulationDetail.html?showMenu=false&amp;showFileType=1&amp;pkid=54d0f01080894d19a6265df90bfae636">《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a> <a href="https://www.moj.gov.cn/policyManager/regulationDetail.html?showMenu=false&amp;showFileType=1&amp;pkid=54d0f01080894d19a6265df90bfae636">https://www.moj.gov.cn/policyManager/regulationDetail.html?showMenu=false&amp;showFileType=1&amp;pkid=54d0f01080894d19a6265df90bfae636</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flfggz/content/post_3571719.html">《广东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办法》</a> <a href="http://sft.gd.gov.cn/sfw/zwgk/flfggz/content/post_3571719.html">http://sft.gd.gov.cn/sfw/zwgk/flfggz/content/post_3571719.html</a>	



## 部分法律界相关的常用联络资料如下：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852-37024100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18号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香港律师会	852-28460500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香港大律师公会	852-28690210	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低层二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10-65153508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
广东省司法厅	020-86351202/86350676	广州市政民路51号
广州市司法局	020-83100114	广州市连新路19号
深圳市司法局	0755-82019607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
珠海市司法局	0756-2662991/2662062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96号
佛山市司法局	0757-12348/83326216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
惠州市司法局	0752-2167000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22号
东莞市司法局	0769-22489999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小区东城西路189号
中山市司法局	0760-88363790	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
江门市司法局	0750-3887810	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1号
肇庆市司法局	0758-2741383	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1号
广州市律师协会	020-8355060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9楼805室
深圳市律师协会	0755-830257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珠海市律师协会	0756-2662186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96号法律服务大楼5楼
佛山市律师协会	0757-83386879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盘石大厦一座五楼
惠州市律师协会	0752-2167023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
东莞市律师协会	0769-22459905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F3栋11楼
中山市律师协会	0760-88238184/88239922	中山市起湾南道138号
江门市律师协会	0750-3228212/3228003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3号103室、105室(景山湾华庭)
肇庆市律师协会	0758-2734466	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19号国资大厦701室

以上资讯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收集并编写，并由香港贸发局GoGBA商贸支持授权委托。

# GoGBA

## 商貿支援

### BUSINESS SUPPORT

香港贸易发展局推出GoGBA一站式平台，为香港中小企提供适时、实用的大湾区经贸资讯及多元化支援，协助港商到大湾区创新创业，拓展市场。GoGBA一站式平台的「香港贸发局大湾区服务中心」及「GoGBA港商服务站」为港企提供咨询服务及培训；一系列在线线下大型活动，助港企打通人脉，寻找商机；GoGBA「湾区经贸通」数字平台，提供大湾区最新经贸资讯及跨境营商工具。



GBA营商工具  
【小程序】



GBA最新消息  
【公众号】

©2024 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湾区办”)版权所有。倘若引用本报告中任何内容，须注明资料来源为香港贸发局。未经本局同意，不得翻印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香港贸发局在编写本报告时，已力求资料正确无误，倘其中有任何错误之处，本局恕不负责。本报告表达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香港贸发局的立场。

香港贸发局及湾区办对第三方所提供资料之准确性、完整性及适时性，以及因使用该等资料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倘若本文文件是以电子方式发放，则传送过程是否安全无误，实属无法保证，因为资料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延迟传达或不完整，又或包含病毒。因此，本报告内容若因电子传送而出现任何错漏，香港贸发局及湾区办概不负责。